

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2023年度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和义务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现将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、独立董事顾莉莉女士及董事曹立斌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孙卫权先生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讨论内容
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	2023/2/21	1、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审阅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的议案》
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二次会议	2023/3/31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会议	2023/4/21	1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	2023/8/14	1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	2023/9/25	1、《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》
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	2023/10/20	1、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，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因前任会计师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招标，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选聘事务所工作进展，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议了选聘文件，监督选聘过程，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、经验和能力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内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

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履行了协助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工作评价

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孙卫权： 孙卫权

顾莉莉： 顾莉莉

曹立斌： 曹立斌

2024 年 4 月 11 日